

怀化市教育局

2020年怀化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 科目考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湘教发〔2019〕47号）和《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湘教发〔2020〕6号）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湘教考学字〔2020〕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2013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查指导纲要》（2013修订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考查遵循普通高中教育的培养目标，致力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面向全体学生，督促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高中新课程方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二、组织机构

1.成立怀化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科目考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湘

副组长：杨贤东、张晓芳、周生来、邹求根、覃志刚

成 员：谢碧芳、曾明华、南海、王华中、瞿宏建、倪启清、李丽萍、潘春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综合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向喆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黄林英。各县市区教育局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综合考查的组考工作；各高中学校按有关要求成立相关机构，组织本校考查科目测试及成绩上报工作。

2.综合考查由教育考试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科室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 (1) 基础教育科负责教育教学与考察科目测试时间的协调与管理；
- (2) 教科院负责音乐、美术、体育、通用技术、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查考科目测试命题；
- (3) 仪器站负责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科目命题与测试；
- (4) 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考查科目命题与测试；
- (5) 体卫艺科负责身体素质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管理与指导；
- (6) 局纪委负责考查科目的纪检监察工作。

三、考查方式和计分办法

1.单项考查:由学校组织实施。学科教师根据学生模块单项测试成绩和学习过程状况(如平时学习态度、出勤情况等)提出学分认定初步意见，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进行审核，并作出结论。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只做单项考查，并按照《2013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查指导纲要》

(2013 修订版)要求组织实施。

2.综合考查：由笔试和操作部分组成，笔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县市区教育局及高中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操作部分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其中身体素质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由县市区教育局统筹管理，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综合考查的科目有：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本次仅限英语考生，其组考方式及计分办法附后。）等九个科目。

3.计分办法：考查科目的总成绩由综合考查成绩和单项考查成绩两部分组成（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三科以单项考查成绩为准），以百分制计分，各占 50%。操作部分考查，学生第一次测试成绩为正考成绩，正考成绩及格的按原始分折算计入总成绩；正考成绩不及格的，可当场补考（最多补考两次），补考及格的按 60 分折算计入总成绩，不及格的按实际得分折算计入总成绩，若补考不及格，则需要参加下年度的考查。

四、综合考查考试内容

（一）信息技术

1. 内容：必修模块；选修模块四选一（包括算法与程序设计；多媒体技术运用；网络技术运用；数据管理技术）。

2. 形式：

（1）采用卓帆考试平台实施考试，全市统一考试题库。

（2）每位学生上机时间为 30 分钟。在规定的的时间段内，学校组织学生分批次上机测试。

(3) 测试结束，学生提交试卷，由考试系统自动评卷给分。

(二) 通用技术

1. 内容：包括笔试和现场设计制作两部分。

(1) 笔试内容：《技术与设计 1》；《技术与设计 2》。

(2) 学生报送本人自主设计、制作的实物作品及相关的过程文字说明材料。

2. 形式：笔试与学生作品评价相结合。

(1) 集中统一开卷笔试。时量为 30 分钟，分值 50 分。

(2) 学生报送作品和设计、制作文字说明材料，由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分值 50 分。

(三) 音乐

1. 内容：《音乐鉴赏》模块、选修模块。

2. 形式：《音乐鉴赏》模块，集中统一开卷笔试；时量为 30 分钟。题型为听音乐选择答题（包括试卷、答题卡、CD 光盘），卷面 100 分，占音乐综合考查成绩的 70 分，折算后不低于 42 分；选修模块由县市区教育局及学校组织实施，采用模块学习情况和当众表演考查相结合。选修模块所占分值按 30% 折算后不低于 18 分。

(四) 体育

1. 内容：

(1) 理论笔试(20 分)：健康教育 15 分；《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中其他 6 个系列 5 分；共 20 分，时量 30 分钟。

(2) 身体素质(50 分)：男子 1000 米跑和女子 800 米

跑（必测）分值为 30 分；①50 米跑，②引体向上（男）和仰卧起坐（女），③坐位体前曲，④掷实心球，⑤立定跳远，⑥跳绳（六选一参加测试，分值为 20 分）。

（3）运动技能（30 分）：①篮球运球，②足球运球，③排球垫球，④乒乓球对推，⑤羽毛球双打（五选一参加测试）。

2. 形式：理论笔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县市区教育局及高中学校具体实施；身体素质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由县市区教育局统筹管理，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因考生身体状况问题不能参加测试的，请考生出具县级或以上医院证明，可酌情不安排身体素质和运动技能测试。

（五）美术

1. 内容：《美术鉴赏》模块和其它模块考查。

2. 形式：①《美术鉴赏》模块：集中统一开卷笔试，看文字答题，包括看美术作品图片选择答题（其中基本知识占 60%，鉴赏基本能力占 40%）；时量为 30 分钟，占综合考查分值的 50%。②其它模块：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在规定的时间上交一幅独立完成的作品（绘画、设计、工艺、雕塑、书法、篆刻、摄影、电脑美术等），由县市区教育局及高中学校组织评卷、评分。占综合考查分值的 50%。

（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

1. 内容：理化生实验操作《2013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查指导纲要》（2013 修订版）上规定的相关实验。

2. 形式：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根据《2013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查指导纲要》（2013 修订版）实验要求，理化生每科统一命制

四个试题，每个学校应考 2 个试题，每个考生只考其中一个试题（考前 15 分钟通过抽签或教师决定），每堂考试时间 15 分钟，各自独立完成，当场抽签，当场实验，当场打分，每位监考老师一次只能监考 4-6 个学生。

五、命题原则

根据《2013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查指导纲要》(2013 修订版)对学科提出的考试目标、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时量、考试题型等具体要求，结合我市高中教育的现状、学生基础及教材的实际情况，按照科学性、客观性、基础性、公平性、友好性的原则，能够客观的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难度系数 0.8-0.85。命题人员确定、制定审题计划、编制样卷等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六、组考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考查科目测试的统筹与管理，各高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2020 年湖南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细则》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人员选聘及培训工作，切实规范考风考纪。

七、考试时间

| 科目 | 笔试时间 | 操作部分/口语部分 | 参考对象 |
|------|----------------------------|-----------|----------|
| 信息技术 | | 11 月底前 | 2018 级学生 |
| 物理实验 | | 11 月底前 | 2018 级学生 |
| 化学实验 | | 11 月底前 | 2018 级学生 |
| 生物实验 | | 11 月底前 | 2018 级学生 |
| 通用技术 | 11 月 13 日上午 8: 30--9: 00 | 11 月底前 | 2018 级学生 |
| 音乐 | 11 月 13 日上午 9: 20--9: 50 | 11 月底前 | 2018 级学生 |
| 美术 | 11 月 13 日上午 10: 10--10: 40 | 11 月底前 | 2018 级学生 |

| | | | |
|-------------------|--------------------------|-------|---------|
| 体育 | 11月13日上午11:00--11:30 | 11月底前 | 2018级学生 |
| 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 (英语) | 高三期末考试听力部分成绩替代学考英语听力考查成绩 | 2月底前 | 2018级学生 |

八、报名工作及成绩上报

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辖区内高中学校报名，市直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查工作结束后，学校要按时将考查成绩导入标准模版，通过学考系统上报。考查成绩上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31日前（英语口语与听力考试成绩上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底之前），成绩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九、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教育局和普通高中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认真学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文件，做好师生考前动员工作，加强考查工作考风考纪建设与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成立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指导、督查所辖学校考查工作。请各县区教育局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市考试院。各高中学校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学副校长、教务主任及相关学科教研组长组成的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当地县市区招考部门审定后予以实施。

2. 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2013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查指导纲要》(2013修订版)具体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单项考查、综合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严格按照全市的统一安排，组织好考查工

作，做到全市一盘棋，步调一致。要认真负责，不走过场，不断探索和完善考试和考查方法。要落实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责任，考前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加强对危险物品的管理，严防理、化、生实验操作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严格督查、顺利实施。市教育局巡查组将在综合考查期间分点分片对各考区综合考查组考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各县市区考查领导小组也要对所属高中学校组考情况进行督查。对不按要求组考，问题较多的学校要责令整改。考查科目考试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不正之风。



附件：

怀化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湘考学字〔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怀化组考实际，制订《怀化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5日

怀化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 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根据《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暂行)》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以下简称口语与听力考试)工作，结合怀化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从有利于发展外语学科核心素养，有利于完善外语课程评价体系，有利于改进高中教育教学管理出发，建立既符合国家要求又切合我市实际的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突出外语课程的育人功能，引导培养学生语言学习和运用能力；坚持因地制宜，有效利用既有教育教学资源，科学合理推进考试实施；坚持循序渐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背景下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变革，逐步推进考试与评价方式改革。

三、考试语种、内容、分值与时量

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口语与听力考试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口语与听力考试语种仅限英语，考试内容分

为听力理解、短文朗读、口头表达三部分，各部分题量、分值、时量如下表：

| 考试内容 | 说明 | 题量 | 分值 | 时量 |
|------|---|----|------|-------|
| 听力理解 | 听 6 段对话。每段对话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小题，从题中所给的 A、B、C 三个选项中选出最佳选项。每段对话读两遍。 | 10 | 10 分 | 10 分钟 |
| 短文朗读 | 考生有 2 分钟的时间熟悉短文。在听到开始（录音）的提示后，将短文朗读一遍。 | 1 | 5 分 | |
| 口头表达 |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说一段话，不少于 5 句，清楚地表达主要意思，涵盖全部提示要点。 | 1 | 5 分 | 10 分钟 |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根据我市普通高中外语科目教育教学实际，口语与听力考试安排在高二年级下学期至高三年级上学期期间完成。考试采用人工笔试+面试方式（以下简称“人工方式”），即听力理解部分考试，短文朗读和口头表达部分考试（试题样卷及评分标准见《湘教考学字〔2020〕2号》）。其中，听力理解部分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并组织实施；短文朗读和口头表达部分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各学校上报实施方案至当地教育招考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根据辖区内各高中学校的实际情况统一制定考试实施方案，明确考试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各地考试实施方案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组织实施

口语与听力考试按照“市级制定办法、各县市区组织管理，学校具体实施”的方式，明确工作要求，予以贯彻，并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管理辖区内的考试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试实施细则；各高中学校考点根据有关要求具体实施考试各项工作。

（一）各中学考点应根据本校考生人数，设置足够数量的笔试标准化考室和面试候考室、考室。

（二）为确保考试设备的正常使用，考点应做好校园广播设施设备的测试和维护工作。

（三）考试期间，各考点应将候考室和考室（含笔试考室）设置在划定的封闭区域内，同时规划科学合理的考试行进路线，确保考生进离场路线无交叉、重叠。

（四）各中学考点应根据考试时段数、考室数和考生名册，编排考试秩序表，秩序表应包含考生所在考试时段、场次、考室号、顺序号。笔试考室应按照标准化考试人数安排，面试考试每场次人数由各学校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五）每时段开始前，监考员根据秩序册组织本时段考生经身份核验后按照场次顺序，分批进入候考室和考室。考生进入面试候考室和考室时，应注意前一批进入考室后，后一批才能进入候考室。

（六）对于有听力、言语障碍残疾的考生，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可按照《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要求，提供免测或携带辅助设备参考等合理化便利。

六、考试成绩

(一) 成绩评定。短文朗读和口头表达部分考试成绩评定及要求：各考点应在考前组织专业教师成立定标专家组，根据评分标准和考生试评情况，制定评分细则。听力理解部分记分办法及要求：2018 级高三一期期末英语考试听力部分成绩按 1: 3 比例折算计成绩，即期末英语听力部分所得实际分值除以 3 为本次听力部分成绩。

(二) 成绩呈现。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三部分总成绩 ≥ 12 分记“合格”）。考生合格成绩终身有效。对于未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考点可在本次考试时间内另行安排时段补考，仍不合格者须参加下一次考试。口语与听力考试免测考生的成绩记为“免测”。

(三) 成绩上报与管理。考试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中学考点应通过“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考信息系统”，网址：xk.hneao.cn）上传考生成绩，经市教育考试机构汇总审核提交后完成上报。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保存并集中管理和使用。

(四) 成绩使用。口语与听力考试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外语科目（限英语）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部门及考生本人和普通高校可通过“学考信息系统”查询使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协调。口语与听力考试是我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文件要求，培养学生外语语言能力的一项重要考试，是对创新考试方式的积极探索和尝试。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科学统筹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考试平稳顺利实施。

(二) 立足考试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口语与听力考试可采用人工方式或人机对话方式，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教育教学水平及现有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建立人员、设备等基础条件保障长效机制，既要充分依托中学现有设施设备条件，又要科学制定规划，通过先行试点并逐步推广的方式，推动考试形式和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满足考试实施的各项需求。

(三) 完善实施细则，严格考试管理。各教育考试机构要根据考试总体要求，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考试实施细则。各中学考点要在各考试机构的领导下，规范考试实施程序，统一评分标准和方式，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信度和效度。